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公司于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事项不变，本次临时提案的提出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14 时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2 号杭州蝶来望湖宾馆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9,883,56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548%，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38,486,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3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4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核准 2018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4、 逐项审议《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 4.02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4.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4.04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4.05 募集资金用途
  - 4.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7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 4.08 偿债保障措施

4.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4.10 授权有效期

5、审议《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6.02 发行规模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4 债券期限

6.05 债券利率

6.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07 转股期限

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6.11 赎回条款

6.12 回售条款

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18 担保事项

6.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6.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7、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7、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9.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监事

20、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01 选举陆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准 2018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3,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2,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02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04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3,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2,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3,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2,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07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3,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2,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08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3,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2,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4.10 授权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3,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2,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6.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3,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2,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3,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2,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8,239,65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8,239,653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1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8,239,65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26,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8,239,653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26,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639,766,7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8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23,8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765,9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4,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0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24,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9.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639,766,7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8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23,8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 **2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01 选举陆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639,766,76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23,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44,87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23,8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93,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梁瑾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Gongtan in black ink.

顾功耘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Ziyu in black ink.

程子毅

2018 年 5 月 28 日

